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更一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石世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號，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8號、第44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石世宏（下稱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惟：

㈠證人盧志豪、歐家華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因毒品案遭查獲後，雖指述於108年3月25日20時52分，在百世多麗以新台幣（下同）2,000元，向聲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各1次，然依盧志豪、歐家華之施用毒品案件判決書，已記載該案扣案之手機與施用毒品無涉而不予宣告沒收，本案僅有購毒者單方面指述，至於本案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僅能證明聲請人有前往盧志豪、歐家華住處。另聲請人使用扣案門號0000000000手機，雖於108年3月25日20時52分，以通訊軟體LINE與盧志豪（LINE暱稱為「大尾響」）聯繫，然與盧志豪扣案手機進行鑑識比對結果，其手機內訊息與本案無關，足認盧志豪、歐家華上開指述並非真實。本案檢察官於108年5月30日偵查

中聲請羈押聲請人時，係將聲請人扣案手機採證紀錄透露予盧志豪、歐家華知悉，藉此與其等勾串並配合湮滅、偽造及變造各種證據。

㈡盧志豪於108年6月20日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亦於同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指述聲請人為其毒品來源，始獲減刑寬典，可認盧志豪於108年3月27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從未提及聲請人曾於108年3月22日有販售毒品之事實。

㈢歐家華於108年6月20日17時10分，在盧志豪住處內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歐家華復指訴於108年5月間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盧志豪3次並非真實，檢察官卻又將此部分扣案蘋果牌及三星牌手機，指摘成盧志豪、歐家華108年3月27日毒品案件之扣案手機，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中已交代扣案之蘋果牌及三星牌手機各1支並無證據顯示為轉讓禁藥所用之聯絡工具，爰不予宣告沒收，可見本案扣案之手機證據，並非盧志豪、歐家華108年3月27日扣案之手機，亦非原確定判決所稱，經本院審酌後，仍認無調查之必要性之情形，而盧志豪扣案之手機經鑑識結果其手機內訊息與本案無關，是法院自無調查與本案無關之證據即盧志豪手機之必要。

綜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所謂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上開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法第420條第2項亦有明文。因此，當事人若以上開條款所示之事由聲請再

審，須提出各該事由已經證明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符合該條款所規定之要件，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同條第1項第1至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聲請再審。此項得聲請再審之要件，無法以受理再審之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替代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依前揭聲請再審意旨，可知聲請人係主張檢察官有勾串盧志豪、歐家華配合偽造、變造扣案手機等證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第5款之規定聲請再審。觀諸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所附之證據，為：1.原確定判決案件歷審裁判書、2.澎湖地院108年度馬簡字第53號盧志豪、歐家華施用毒品案件刑事簡易判決、3.澎湖地院於108年5月30日羈押聲請人之押票及同次訊問筆錄、4.澎湖地院108年度馬簡字第96號盧志豪施用毒品案件刑事簡易判決、5.澎湖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3號歐家華施用毒品刑事判決、6.聲請人先前聲請再審經本院駁回之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刑事裁定（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7號卷第23至142頁）。聲請人並未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如扣案手機等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或證人盧志豪、歐家華之證言為虛偽，或聲請人係被誣告，或參與原確定判決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確定判決；亦未提出該等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相關資料，則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人再審之聲請難認合於刑事訴訟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第5款所指之事由，本院自無准許之餘地。

㈡至聲請人前五度向本院聲請再審均遭駁回乙情，固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22至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第102號、112年度聲再字第40號、第62號、第144號電子卷證查核屬實。惟聲請人前五度聲請再審，均係主張原判決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決，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之事由（本院15年度聲再更一字第2號卷第37至117頁），與本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第1項第1至3款、第5款之原因事實不同，故不生「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之理由，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至3款、第5款之要件，於法未合。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淑菁